

《英德市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 使用管理方案》的政策解读

2021年6月9日，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英德市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2021年7月1日正式实施，文件有效期两年已到期，需重新发布，《方案》于2023年5月15日重新发布，为帮助大家深化认识理解，现予以解读。

一、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方案》自2021年7月1日施行以来，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为各相关单位使用管理专项工作聘员提供政策依据。《方案》实施期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使用单位、承接单位及政府各相关部门均严格遵守，贯彻落实，在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控制行政运行成本，规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技术性）事务专项工作聘员管理，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事项的顺利开展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目前专项工作聘员劳动用工管理规范有序。《方案》的重新发布，为持续规范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制定《方案》的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方案》明确了用工主体，由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的符合资质的人力资源机构承接专项工作聘员的管理，与聘员签订劳动合同。为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至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和经济补偿等各方面作了详细的要求。

(二)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42号）

参照《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方案》，我市《方案》“使用单位经批准聘用的聘员经费和管理费用由市财政局根据核定情况划拨给使用单位。”是符合要求的。

三、主要内容解读

《方案》共九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主要明确制定方案的目的。

第二部分“适用范围”：明确方案适用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部分“规范管理”：包括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聘员名额管理、实名管理、分类管理等内容。

第四部分“名额申请与审批”：包括提出申请、条件初审、名额审批、名额下达、名额管理等内容。

第五部分“薪酬待遇标准”：包括各类聘员的薪酬待遇标准及调整、年度考核奖金的发放等内容。

第六部分“人才储备与管理”：包括人才库的建立和管理等内容。

第七部分“聘用管理”：包括聘员招聘、合同签订和完成招聘后续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八部分“资金安排及拨付”：包括聘员经费和管理经费的标准和核拨程序等内容。

第九部分“附则”：包括原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人员套转、方案施行时间和有效期等内容。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5日



